

湖 北 省 政 府

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號

14279

次

本 3

本廳三十三年度工作季報

不取

(七八九月份)

中華民國

年 月

日 起 止

湖北省政務廳

案

總 類 231 号

綱次事

10 9 8 7 6 5 4 3 2 1

本案共

件附件

份

由年月日文號
號附件
數附件
附

74193 74092 71495 67654 67629 65575

註

送件

第一刊

事由 飭將四至六月份工作報告於七月七日以前送府以憑核轉由

件附

呈 閱請二三四科迅速供給材料

閱速辦妥

第一科

七、鄭德水 紅字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恩施

民國廿三年七月三日 省編特字第一二四九號

查各縣三年度四至六月份工作報告應待編送請令仰

該廳迅將該縣業務編具報告於七月七日以前送府以憑核轉

勿延為要



陸建字第 67089

右合

建設廳

主席 陳誠

監印 方元勳

校對 李龍章